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辦法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每年定期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依法申報，此結果將運用於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採用問卷進行，含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111年度各項自評結果提報於112年3月20日董事會，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5.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8	董事職責認知	5.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0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6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9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0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
內部控制	4.9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0	內部控制	5.0
		內部控制	5.0		

評分說明：1：極差(非常不同意)；2：差(不同意)；3：中等(普通)；4：優(同意)；5：極優(非常同意)。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 **審計委員會** 及 **薪酬委員會**